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
北區

承辦人：林惠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020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13851214_1103020617_1_ATTACHMENT1.pdf、
13851214_1103020617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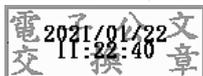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5條第4項
規定之解釋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1月20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83459C號函辦理。
- 二、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應依旨揭規定確實清查原經市府審定之遺屬一次金案件，有無符合教育部函釋規定得重新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者，請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通知上述當事人，得依遺屬金申請程序提出變更遺屬金種類之申請；惟該等申請改領遺屬年金者，應先返還原發之遺屬一次金，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
- 三、檢送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東園國小 1100122



UEAA1103000492